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春米、劉世芳、許智傑、蔡易餘等 21 人，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篇第八章之一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第九十三條之二、第九十三條之三、第九十三條之五、第九十三條之六及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之修正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解決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後，於施行前經命被告交付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、旅行文件之效力，以及重為處分之期間計算問題，爰配合增訂第七條之十三，俾利實務運作。

提案人：	周春米	劉世芳	許智傑	蔡易餘	
連署人：	羅美玲	陳素月	陳秀寶	蘇巧慧	莊競程
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吳秉叡	沈發惠
	李昆澤	羅致政	陳亭妃	賴品妤	黃世杰
	陳瑩	邱議瑩	吳思瑤	江永昌	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之十三 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偵查或審判中經命被告交付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、旅行文件者，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二月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，逾期未重為處分者，原處分失其效力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，期間依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重新起算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為解決新法施行後，在施行前經命被告交付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、旅行文件之效力，以及重為處分之期間計算問題，爰配合增訂本條，俾利實務運作。又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項、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七項、第九十三條之六等規定，如未經限制出境、出海者，自不得重為處分；且重為處分之期間，不得逾同時或先前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或剩餘期間，以符該處分附隨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性質，併此敘明。</p>